

附件 3: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 (公章)

填报人: 林秋妮

联系电话: 5562597

填报日期: 2023 年 5 月 14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的决策和部署，把握正确政治方向，统一政法各单位思想和行动；牵头抓总和统筹协调全区政法、综治、维稳、平安建设、社会建设、法治建设工作。组织推进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制定并检查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大措施，抓好扫黑除恶斗争以及治安混乱区域和突出问题的重点整治；组织推动基层社会治理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协调推进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全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定期掌握分析社会稳定形势；指导督促全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牵头协调推进重大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涉政法安全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的研究处置。牵头组织有关社会工作政策的研究制定，负责开展流动人口和特殊人群、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服务以及综合治理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协调推进和创新群众工作，建立健全群众利益协调机制；协调社会组织和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综合监管机制。统筹全面依法治区工作；拟订法治大亚湾建设中长期规划；指导督促各街道各部门推进法治建设；协调开展立法、执法、司法监督作用；督促并支持政法各单位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依法协调涉国家安全和涉外的案件。牵头组织推进全区司法体制改革、社会体制改革工作，组织落实有关法治建设改革工作任务。研究和指导全区政法队伍建设；组织和指导全区政法干部的教育和培训工作；协助

考察、管理政法各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负责全区的民兵预备役工作，组织、指挥、协调区内的民兵训练、预备役人员的演练，实施兵员征集，指导开展全民国防教育。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形成区、街道、村（社区）、综合网格四级党组织抓基层治理的组织架构和责任机制，党员干部联系群众“四级联户”全面覆盖，发挥作用。加强“三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健全完善网格治理机制体系。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丰富矛盾纠纷调解平台，完善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建立社会治理公益基金，推动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建设，逐步形成具有大亚湾区域特点的“和美”网格治理新格局。进一步配齐配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加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协管员队伍建设，完善轮训和常态化培训机制，强化执法队伍党性教育、纪律教育和业务知识培训，全力打造一支高素质的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的决策和部署，把握正确政治方向，统一政法各单位的思想 and 行动；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为载体，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一流治理环境；与时俱进推进政法领域改革，着力从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推进法治大亚湾建设；牵头抓总和统筹协调全区政法、综治、维稳、平安建设、社会建设、法治建设等工作。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区委政法委 2022 年度总支出 2762.7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727.9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606.0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9.76 万元,上升 13.40%,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公用费用增加。

2. 项目支出 1121.8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9.61 万元,下降 5.05%,主要变动原因是原有的部分项目减少了经费支出。

二、绩效自评

(一) 自评结论

根据《整体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区委政法委自评得分为 98.83 分。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分值 21 分,自评得 20.5 分)

(1) 预算编制合理性(分值 5 分,自评得 4.5 分)

预算编制、分配符合区委政法委职责、符合区委区管委会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自评得 1 分;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自评得 1 分;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一般,自评得 0.5 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自评得 1 分;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自评得 1 分。

(2)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分值 5 分,自评得 5 分)

区委政法委 2022 年收入决算数为 2715.76 万元,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2715.76 万元,差异率为 0,自评得 5 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分值 5 分, 自评得 5 分)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区委政法委“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 自评得 1 分; .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区委政法委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自评得 1 分; 区委政法委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 自评得 1 分;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自评得 1 分; 部门申报的新增项目应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的, 均有进行, 自评得 1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分值 6 分, 自评得 6 分)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区委政法委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自评得 2 分;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 自评得 1.5 分;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 自评得 1.5 分;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 自评得 1 分。

2. 预算执行情况 (分值 45 分, 自评得 43.33 分)

(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分值 6 分, 自评得 4.33 分)

区委政法委项目经费支出进度为 72.13%, 自评得 4.33 分。

(2) 结转结余率 (分值 3 分, 自评得 3 分)

区委政法委 2022 年末财政拨款无结转, 自评得 3 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分值 3 分, 自评得 3 分)

区委政法委 2022 年年末存量资金为 34.81 万元 2021 年年末存量资金为 47.03 万元, 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为-25.98%, 自评得 3 分。

(4) 政府采购执行率 (分值 3 分, 自评得 3 分)

区委政法委 2022 年采购计划金额为 167.17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166.91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99.84%，自评得 3 分。

（5）财务合规性（分值 6 分，自评得 6 分）

区委政法委有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并如期支付，自评得 1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均能按照有关制度规定执行，自评得 2 分；能规范执行政府会计核算制度，自评得 2 分；重大项目支出有经过必要决策程序，自评得 1 分。

（6）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分值 4 分，自评得 4 分）

部门预算公开能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自评得 2 分；部门决算公开能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自评得 2 分。

（7）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

绩效目标能在规定时间公开，自评得 1 分；绩效自评报告能在规定时间公开，自评得 1 分。

（8）项目实施程序（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自评得 1 分；项目建设、验收等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自评得 1 分。

（9）项目监管（分值 3 分，自评得 3 分）

区委政法委在开展社会治理创新项目专项扶持工作时，有委托第三方对参选的项目按照《大亚湾区社会治理创新项目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相关流程进行评选，并对评选出来的项目进行评估；对 2021 年至 2022 年开展的社会心理服务体系项目有聘请第三方进行绩效评价，自评得 3 分。

(10) 资产管理报送及时性 (分值 2 分, 自评得 2 分)

区委政法委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均能按时报送, 自评得 2 分。

(11) 资产管理数据质量 (分值 3 分, 自评得 3 分)

区委政法委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 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 自评得 3 分。

(12) 资产管理账务核对情况 (分值 3 分, 自评得 3 分)

区委政法委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 自评得 3 分。

(13) 资产管理合规性 (分值 3 分, 自评得 3 分)

区委政法委有制定固定资产管理规定, 自评得 1 分; 能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有关规定, 自评得 1 分;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能按规定执行, 自评得 1 分;

(14) 固定资产利用率 (分值 2 分, 自评得 2 分)

区委政法委实际在用固定资产使用率高于整个区直单位均值, 自评得 2 分。

3. 预算使用效益 (分值 34 分, 自评得 35 分)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分值 4 分, 自评得 4 分)

区委政法委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2 万元, 实际支出为 0.94 元, 自评得 2 分;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99.18 万元, 调整预算数为 99.18 万元, 自评得 2 分。

(2) 重点工作完成率 (分值 5 分, 自评得 5 分)

2022 年区委、区管委会交办社会治理、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和依法治区等三项工作均已完成, 自评得 5 分。

（3）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5分，自评得5分）

2022年，大亚湾开发区委政法委在区委、区管委会领导和市委政法委引领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区委、区管委会中心工作，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为工作主线，着力提升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和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深入推进队伍建设、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疫情防控，为服务保障大亚湾高质量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2022年，我区荣获2020—2021年度平安广东建设先进集体，连续10年获评惠州市平安建设（综治工作）优秀县（区），在2022年惠州市社会治理创新十大项目评比中我区获第二、第四名的好成绩，区委政法委获得优秀组织奖，社会组织工作经验在中央政法宣传矩阵中长安评论推广。

2022年部门重点工作目标均实现，自评得5分。

（4）项目完成及时性（分值3分，自评得3分）

全区共建“四级联户”群共16109个，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织严织密织细疫情防控网。完成区、3个街道综治中心提档升级，全区57个村（社区）、81所学校（幼儿园）综治工作站全覆盖。开展社会治理创新评选活动，推动14个社会治理创新项目落地实施，为物业纠纷调解、社会心理服务、党建融合治理、文化保育传承等提供创新做法。坚持依法治区，推进政法领域深化改革，执法司法、公共法律服务质效稳步提升。制定印发《大亚湾区2022年依法治区工作要点及分工方案》《大亚湾区